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食药监察〔2004〕507号 2004年12月17日

各市食品安全(放心工程、专项整治)工作牵头单位,药监局、公安局、经贸(商贸)委(局)、农林(渔业)局、教育局、卫生局、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粮食局、检验检疫局、南京关区各海关: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号)、《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苏政发〔2004〕93号)的精神,加快推进我省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步伐,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海关总署等八部门制定的《关于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指导意见》(国食药监察〔2004〕99号),经研究,决定在粮食行业和无锡市先行进行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现将《江苏省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积极探索,认真组织开展试点工作,为全面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积累经验。

江苏省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苏政发〔2004〕93号)的精神,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制定的《关于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指导意见》(国食药监察〔2004〕99号),结合我省实际,就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

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树立科学发展观,以改善食品安全信用环境,培育食品安全信用意识,规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行为和食品市场秩序,全面提高食品安全水平为目的,以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建设为核心,通过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综合抓好食品安全制度规范、管理服务系统与运行机制建设,加快形成食品安全信用体系,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推动、部门联动,统筹协调、分工合作的原则;
2. 坚持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先易后难、先点后面的原则;
3. 坚持宣传教育与制度规范并重,褒奖守信与惩戒失信并举的原则;
4. 坚持信用建设与行政监管相结合,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的原则。

(三)主要目标

从现在起到2006年,通过2年多的试点,探索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制度规范、管理服务系统与运行机制,培育企业的良好信用意识;充分发挥信用制度的奖惩作用,逐步建立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的长效机制,为全面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我省食品安全水平积累经验。

二、试点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信用宣传教育活动

重点开展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社会信用基础知识、食品安全事故案例、信用典型案例和食品放心工程等的培训教育工作,切实提高试点单位的信用知识水平。

(二)积极配合国家和省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信用制度、规范的制定与实施工作

食品安全信用制度包括:

1. 食品安全信用征集制度。包括综合反映试点行业和地区食品安全信用的各类信息的征集原则、征集方式、征集渠道、征集内容、征集标准以及具体征集要求等。
2. 制定食品安全信用评价制度。包括试点行业和地区食品安全信用的评价机构、评价指标、评价原则、评价等级、评价方法以及评价效力等。
3. 食品安全信用披露制度。包括试点行业和地区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的披露机构、披露原则、披露方式以及披露要求等。
4. 食品安全信用分类管理制度。根据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评价结果的差别

确定不同的监管方式和力度,充分发挥食品安全信用差异对企业的奖惩功能。

(三)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生产、经营信用档案

企业生产经营档案包含与食品质量、卫生安全相关的基础工作以及从食品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各方面的内容,实现全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的可追溯。

(四)归集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信息

试点的组织单位要加强政府各级监管部门对试点行业监管所形成的相关信息进行收集、归并、整理,建立完整的行业食品安全监管信息档案。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04〕114号)的规定,做好本监管领域食品安全监管相关信用信息的归集、整理和提供使用。

(五)建立管理服务系统

1.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管理系统。明确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征集、评价和披露三个环节中相关部门的职责和工作程序等。

2. 探索和培育食品安全信用服务系统。明确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食品安全信用服务的内容和程序等。

(六)组织试点评价,制定分类监管措施

按照制定信用评价标准及评价办法,对试点行业的各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试评价活动,对不同类别的企业实施分类监管。

三、工作步骤

(一)试点启动阶段(2004年8月~12月)

1. 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省食品放心工程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指导和协调试点行业及试点城市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 选择试点行业和试点城市。紧密结合国家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省里选定粮食行业为试点行业,省粮食局负责具体组织开展试点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助省粮食局做好相关协调、衔接工作,其它相关部门积极配合。选定无锡市为试点城市,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在食品放心工程牵头部门组织下,结合本地区的实际,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品种,进行试点工作。

3. 制定工作方案。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制定的《关于加快食品安全

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符合地区和行业特点的试点工作方案,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组织实施。

4. 召开江苏省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动员会议,全面部署试点工作。

5. 开展教育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食品安全信用基础知识,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具体试点要求等。

(二)试点实施阶段(2005年~2006年6月)

主要工作内容:

1. 开展调查研究,围绕“从农田到餐桌”的各个环节,摸清试点行业食品安全的现状,存在的突出问题。

2. 跟踪了解国家本行业试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步开展各项活动,在国家确定试点企业的基础上,扩大试点企业范围,加快试点进程。

3. 试点组织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各项食品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4. 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的征集、评价和披露制度,开展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试评价工作。

5.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试点单位的工作进行具体指导、督查,了解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6. 适时召开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交流会议。

(三)试点总结阶段(2006年6月~2006年12月)。

对试点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试点行业和试点城市应注意总结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中出现的带有规律性的问题,找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或提出应深入研究解决的课题,完善体系建设内容,为全面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试点地区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保障到位、责任到位,扎实推进试点方案提出的各项建设任务。要把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与实施食品放心工程、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紧密结合起来,从有利于治“本”的角度出发,大胆创新,积极探索,勇于实践。未列入省试点的地区和行业,也要结合自身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试点工作,努力推进全省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